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羅家好

被告 高偉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6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